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2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分別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 元、35,000 元，而於 104 年 8 月以訂定管理規章與福利為由，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5 條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即片面扣減○君及○君當月工資 560 元及 700 元，致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，且扣減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二，亦與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有溢扣勞工工資之情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4 日間，2 週正常工作時間合計 88 小時（11×8 小時），逾 84 小時之上限

，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三）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君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30 日間，連續 13 日皆有出勤紀錄，未於每 7 日中，至少給予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；乃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938701 號函檢送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，並載明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，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20

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所在地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有經濟部商業司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蓋妥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受僱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

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2 月 12 日，因 105 年 2 月 12 日

至 14 日適逢農曆年假連續假日期間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即 105 年 2 月 15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經由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，

有本府法務局 105 年 2 月 16 日聲明訴願管理系統畫面列印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

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